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博大科工”）的委托，担任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大科工	指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机械	指	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春博达	指	长春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博大科工全资子公司
博大科技/控股股东	指	长沙博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博锐	指	长沙博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扬帆公司	指	长沙扬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安花园酒店	指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花园商务酒店
宴金阳	指	长沙宴金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博大酒店	指	浏阳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索恩格	指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附属企业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附属企业
格拉默	指	Grammer AG 及其附属企业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企业
法雷奥	指	Valeo SA 及其附属企业
新格集团	指	包括长春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担保	指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安城建投	指	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村镇银行	指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农商行	指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

号》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年5月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后完成后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国融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109号《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3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33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

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由 2005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博大机械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3.8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84.615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38 万元、5,273.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

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上市标准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博大机械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3、《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情形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计算合计为7人，未超过200人。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博大机械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博大机械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剑锋、于定清，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在引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为公司新股东时，该2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曾存在对赌等类似安排，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对赌等类似安排条款已终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正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备案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3、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以其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土地使用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43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房屋所有权”。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商标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软件著作权”。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房屋租赁情况”。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长春博达，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股权投资”。

8、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及设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因引进外部投资者而增加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且仲裁机关已裁决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上市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其子公司长春博达取得贷款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2021年6月20日